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1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潛偉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5月21日以新北警海刑字第11528882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潛偉中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獵刀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9日下午5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大漢橋下河堤外籃球場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獵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關係人蔡嘉隆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四)扣案獵刀照片7張。

(五)扣案獵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自陳確有攜帶本案獵刀1把之事實，其雖辯稱只是打獵用，惟被移送人所攜獵刀1把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足以對人之生

01 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且依被移送人所處時空，亦無攜
02 帶前開器械之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所辯，自不足採。核被
03 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
04 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
05 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動機、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性及
06 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又扣
07 案之獵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
08 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
09 予宣告沒入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1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陳彥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劉怡君